

消费维权

“小强”爬进洗衣机 烧坏主板起纠纷

店家可以免除三包责任吗?

Z 通讯员 盛金兔

4月11日,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稠城市场监管所的调解,徐女士与家电商场关于“蟑螂进入洗衣机内部烧坏电脑主板是否属于人为原因造成故障”的争论,终于有了圆满的答案。家电商场表态,同意给徐女士免除780元的维修费,并承诺在3天内修好。

去年8月28日,徐女士在义乌市稠州北路某家电商场,以23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小天鹅滚筒式洗衣机。今年3月20日,徐女士用这台洗衣机洗涤衣服时,发现洗衣机的滚筒不能转动。当天晚上,徐女士拨打了售后维修电话,要求维修师傅尽快前来检查维修洗衣机。

售后维修的张师傅第二天上午就到徐女士家,打开洗衣机进行检查,发现洗衣机的里面有一只蟑螂。张师傅告诉徐女士,这台洗衣机出现的故障是因为蟑螂进入了洗衣机,造成了洗衣机的电脑主板烧坏,这种情况不属于质量问题,而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属于免费维修的三包范围,要求徐女士支付780元的维修费。对此,徐女士表示无法接受。她认为,蟑螂进入洗衣机的内部,是洗衣机本身存在设计不当的问题,即使要支付维修费,也应由厂家或店家负责。

3月25日,徐女士找到了位于义乌市稠州北路的这家家电商场,要求店家对洗衣机出现的故障,承担三包责任。双方就蟑螂进入洗衣机内部烧坏电脑主板,是否属于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各有各的说法,无法达成一致。

4月11日,徐女士找到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稠城市场监管所,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了维权申诉。稠城市场监管所立即召集双方调解。执法人员在听取双方的陈述和争议后认为,在这起消费纠纷中,徐女士一没有主观上的故意;二是不可预见。依据国家实施三包商品目录规定,家用洗衣机的整机三包为1年,另外主要部件电机、定时器、程控器、电容器的三包时间为3年,而徐女士的洗衣机是去年8月28日购买的,无论是整机还是主要部件,都还在三包期内。执法人员表示,从维护消费者利益考虑,蟑螂进入洗衣机内部烧坏电脑主板,这个责任不应由消费者承担,而是应由店家给消费者免费包修,并确保正常使用。



法官说法

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是否可以做被告?

Z 通讯员 毛林飞 邵慧彬

陈某承包了某水产公司的土建工程,工程如期完工,但工程款迟迟拿不到,一拖就是8年。起诉后,陈某发现水产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日前,三门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判令被告水产公司支付给陈某工程款5万元及利息。

2007年,陈某与水产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由陈某承包该公司办公楼、育苗暂养池、生产用房的工程建设。2008年,工程建设完工,但水产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之后就一直未再支付,公司都以事务繁忙为由拖沓。

去年10月,陈某找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某,要求他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后经双方结算,徐某出具了一份欠条,载明尚欠工程货款5万元。后经陈某多次催讨,公司迟迟未支付工程款。无奈之下,今年2月,陈某一纸诉状将该水产公司诉至三门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5万元工程款及利息。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作为被告的水产公司因未参加2011年度的年检,2012年12月营业执照被吊销。日前,三门法院对该案进行了缺席审理。为证明自己的主张,陈某向法庭提交了土建工程承包协议原件及欠条原件,拟证明公司将工程建设所需的人工承包给陈某,并拖欠人工费5万元的事实。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吊销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是有权机关依法依职权强制终止行政相对人的资格、资质、身份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是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两种方式,企业的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就随之消亡,企业不能继续从事市场经营活动。

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应当由其开办单位(包括股东)或者企业组织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清算期间,企业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该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的承包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法定代表人徐某代表被告行使权力,由徐某出具的欠条系双方对工程款项的结算,被告在结算后应当及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然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支付,显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交通警示

车子停在超车道修理

后车撞上致一死一伤 责任如何担?

Z 通讯员 张震 董广文

近日凌晨,朱某和吴某驾驶皖K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G60沪昆高速江西方方向452km+700米(过常山服务区9公里左右)时,车辆气管突然爆裂。朱某将车停在超车道,并在车后放了水桶以作警示,吴某下车修理车子。两人均没有报警。

三四分钟后,一辆轻型货车撞到了挂车尾部,造成驾驶员郑某当场死亡,乘客姜某受伤。

事后经查,半挂车存在车后部下方防护装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这起伤亡事故的责任该如何认定呢?

交警说法:

朱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后部下方防护装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致事故发生。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发生故障难以移动时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当在故障车或者事故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紧急停车带或者应急车道内,并立即报警”的规定,负事故同等责任。

郑某在驾驶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负事故同等责任。

交警提醒:

驾驶车辆上路前务必认真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当车辆发生故障后应当在故障车或者事故来车方向150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紧急停车带或者应急车道内,并立即报警。夜间行车应尽可能加大与前车的安全距离,时刻注意观察前方道路状况。

法制漫画



换“马甲”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近期,多地出台措施叫停房地产首付贷,但记者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地调查发现,零首付仍然可操作,一些地方首付贷换上“换房贷”“消费贷”“过桥贷”等“马甲”后横行楼市。

业内人士表示,虽然中央明令禁止,但目前热门楼市的首付贷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仅深圳市就初步排查30余家企业所投放首付贷规模约在25亿元至30亿元。